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50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7年8月29日起生效，以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 (i) 袁天凡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i) 莫衛斌先生已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董、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袁天凡先生（「袁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和時間，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董，自2017年8月29日起生效。辭任生效後，他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袁先生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就他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袁先生於其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莫衛斌先生（「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董、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8月29日起生效。

莫衛斌先生的資料

莫先生，68歲，現為香港上市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起擔任香港明新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莫先生於2012年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高級顧問，並自2002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1993年至2001年期間，莫先生擔任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及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亦曾任職太古飲料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太古飲料有限公司在中國的裝瓶廠管理。

莫先生於1975年獲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莫先生於飲料生產、營銷及綜合性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莫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莫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莫先生的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至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屆滿，而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莫先生亦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莫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董將享有酬金每年35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本公司現時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訂。此外，莫先生可就每次應要求執行或參與關於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重大事情或事件或收購守則內所指的交易的會議或書面決議而獲得5,000港元的額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莫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上述莫先生的委任的事宜而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莫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於上述變更後，自2017年8月29日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建平

執行董事

江國金 (董事總經理)

樂秀菊

周晨光

非執行董事

覃業龍

尚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 (Stephen Edward Clark)

李鴻鈞

莫衛斌

審核委員會

祈立德 (Stephen Edward Clark)

李鴻鈞

莫衛斌

提名委員會

馬建平 (主席)

李鴻鈞

莫衛斌

薪酬委員會

莫衛斌 (主席)
祈立德 (Stephen Edward Clark)
馬建平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平

香港，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尚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在本公告日當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